

附件3

采取“直接取消审批”“优化审批服务”方式的改革事项 具体落实措施

一、直接取消审批改革事项				
序号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细化措施	
1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由机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查批准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辖区内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电子化及整改问题在线流转，督促相关机场公司每5年开展一次安全管理体系外部审核。	
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事项				
序号	改革事项	审批层级和部门	优化服务细化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细化措施
2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依托“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AMOS）”，实现行政许可的网上申请和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和减小申请人的负担。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监管，定期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进行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进行随机抽查。

3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	民航地区管理局	依托“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AMOS）”，实现行政许可的网上申请和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和减小申请人的负担。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监管，定期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进行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进行随机抽查。
4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	民航局	1、由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2、依托“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AMOS）”，实现行政许可的网上申请和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和减小申请人的负担。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监管，定期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进行复查。
5	民用航空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民航局	1、由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2、依托“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AMOS）”，实现行政许可的网上申请和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和减小申请人的负担。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监管，定期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进行复查。
6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民航局	1、由民航局国际合作中心免费向外航申请人提供全程中英文办理指导和咨询服务； 2、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1、将此项监管事项列入民航局监管事项库； 2、民航局及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行政相对人，要求其整改。必要时在双方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7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民航局	不再要求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时提供营业执照，由民航局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将经营许可条件纳入报送范围，加强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持续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监管，加强信用管理。
8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民航地区管理局	1、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2、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9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1. 除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长期有效。 2. 对从事其他类经营活动（开展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培训业务的除外）的经营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1. 落实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载客类和载人类监管，对其他类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按照《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民航规〔2021〕16号）要求，对诚信经营评价等级高的通用航空企业，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可以依法视情调减检查频次或者豁免检查；对诚信经营评价等级低的，可以依法视情调增检查频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10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通过邮寄（快递）接受申请材料，寄送许可证件； 3、航空公司申请新的国际航权资源时，对于现有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具有与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投保相关保险、对开	1、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2、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注销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证照； 3、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

			航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国外机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航权有效执行等材料，不再重复提交，作出承诺即可； 4、对国际航线实行分类管理，对一类航线实施航班计划备案制管理； 5、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长期有效。	营主体的信用约束； 4、对航空公司国际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国际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计分，根据计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国际航权清理。
11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核发	民航局	1、通过（ASOP）系统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2、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 3、取消机场使用许可证 5 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1、每年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利用机场安全监管系统（ASOP）开展检查； 2、督促各机场公司每 5 年开展一次安全管理体系外部审核。
12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1、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 2、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持证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改变年度例行检查的方式，减小企业负担。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时告知航油企业所在机场的管理机构，发现违规情形依法查处。
13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民航局	1、实现网上办理，申请人在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建立内部提醒机制，确保在规定行政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2、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工作，减少重复申请和审批。	1、通过对安全、可靠性等数据的持续分析评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民航地区管理局	1、实现网上办理，申请人在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建立内部提醒机制，确保在规定行政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2、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	进一步优化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中的有关模块流程和功能，对监管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根据分析结果指导后续监管行动。

			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提高审核效率。	
15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1、实现网上办理，申请人在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建立内部提醒机制，确保在规定行政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2、不再要求申请人持有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驾驶员学校审定与监管模块检查单、流程和功能，对监管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根据分析结果指导后续监管行动。
16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1、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申请系统模块； 2、合并和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进一步优化检查单，完善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中飞行训练中心监管模块功能，对监管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根据分析结果指导后续监管行动。
17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民航局	1、实现网上办理，申请人在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可在线查询审批进度。建立内部提醒机制，确保在规定行政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 2、对于非大型航空器和部件生产厂家提供的培训，直接认可其培训结论进行机型/部件项目签署； 3、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件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	1、改变监管方式，培训后的考试需在局方监督下实施； 2、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跟踪培训质量；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	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民航地区管理局	1、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 2、对办理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延续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学员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依托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监管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根据分析结果指导后续监管行动。
19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	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进一步优化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外航管理模块的流程和功能，对监管数据进行分析

	核发		1、将负责外航管理的地区管理局由 3 个增加为 7 个，以提高行政审批和监管效率； 2、简化外航申请要件，由 36 项减至 20 项。	挖掘，根据分析结果指导后续监管行动。
--	----	--	--	--------------------